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ISSN 1002-3496



199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迈好“九五”头步 再创广西辉煌

本刊编辑部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我们跨入了 1996 年。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八五”期间，在邓小平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我区 and 全国一样，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与全国同步提前五年实现翻两番，综合经济实力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改善。面对我区这一历史性巨变，全区各族人民无不为之自豪，为之振奋，为之鼓舞。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起步之年，也是实现我区跨世纪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头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清醒看到，我们虽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和进步，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脆弱，农村贫困面大，国有企业改革有待深化，财政比较困难，物价上涨幅度过高等。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和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去年 12 月下旬召开的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在总结 1995 年经济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和部署了今年的经济工作。提出 1998 年全区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紧紧抓住国民经济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这

个关键环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把过高的物价降下来，继续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处理好速度与效益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奠定良好的基础。大政方针已定，任务目标明确，现在关键是加强领导，协调行动，狠抓落实。

狠抓落实，首先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党中央确定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上来，统一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统一到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第二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中央的大政方针，一定要坚决贯彻实行，同时要将中央的方针政策与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大胆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第三要改进作风，扎实工作。各级干部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把主要精力用到经济建设上来，用到改革开放上来，用到抓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上来。第四要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各级党委政府要善于管全局，抓大事。要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群众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把改革和经济建设推向前进。

我们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自治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全区上下一定能够团结一心，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一定能够迈好“九五”规划的第一步，夺取今年各项工作的胜利，再创广西辉煌。

XXX 谈今年经济工作的主要奋斗目标

在去年 12 月下旬召开的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自治区主席 XXX 在总结分析去年经济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就今年经济工作的主要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作了具体部署。

XXX 说，今年是“九五”计划的头一年，经济工作起好步，开好头，努力实现快速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这对于巩固和发展目前我区来之不易的成果和“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说，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七次党代会精神，今年我区经济工作的指标初步安排：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为 10%。农业增加值增长 5%，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 10% 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94% 以下。上述指标是就全区而言的，是初步计划，在实际工作中要力争超过。这个计划还要提请人大审议批准。

XXX 说，实现明年乃至今后 15 年的奋斗目标，关键是实现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国资源总量并不少，但人均占有量却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产品对资源的消耗又高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如综合能耗是日本的 5 倍，美国的 2.6 倍。我区的情况也是如此。全区企业能耗、原材料消耗大多占产品成本的 70% 以上，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比广东高出 40%，比江苏高出 60%。1994 年对 16 项主要工业产品单耗水平进行考核，单耗高于全国先进水平的有 13 项，占 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 项。如合成氨能耗，我区是 2246 公斤标准煤 / 吨氨，全国的水平是 2194

公斤标准煤 / 吨氨，比全国高 2.3%，小合成氨能耗更高，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7.7%。因此，如果我们不改变经济增长方式，继续搞粗放型、高消耗的增长，不仅会制约目前经济的发展，更会影响今后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益。同时，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还是当前经济生活中诸多矛盾和问题的症结所在。如通货膨胀；工业的粗放经营必然挤压农业，影响国民经济基础的稳固；产品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也必然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很难在扩大开放中抵挡住来自国际市场的冲击和压力。只有加快两个转变，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抓住了这两个转变，就抓住了经济工作的关键环节，牵住了“牛鼻子”。

XXX 说，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明年经济 10% 的增长速度是可以达到或超过的。我们的有利条件很多：一是从国际环境看。对我们加快发展是有利的。关于国际环境，江泽民同志有一段精辟的论述：“谋求和平、稳定和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流，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国际和平环境可望继续保持。”当前，世界经济步入冷战结束后第一个周期的上升阶段，各国经济普遍出现好转。世界科技革命日新月异，产业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经济合作和交流将更加密切，这必然进一步扩大世界资本的流动。东亚和环太平洋地区仍将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快和最活跃的地区。特别是我们毗邻的东南亚国家，预计将以 7% 以上的速度持续发展。中越关系正常化后，我区从战争前线变为对外开放

（下转第 26 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年第1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 新年寄语 ·

迈好“九五”头步，再创广西辉煌…………… (封二)

· 领导讲话 ·

XXX 谈今年经济工作的主要奋斗目标…………… (1)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6)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对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22)

· 桂政办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设立公司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意见的通知……………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辆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1996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方案的通知…………… (43)

· 人事与机构 ·

…………… (46)

· 今日广西 ·

我区重点建设的业绩、问题及对策……………黄佩京 (47)

· 来稿选登 ·

赞“当官避事平生耻”……………黄福喜 (封三)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
市、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808801 2801736

邮编: 530013

印刷: 广西南宁市人民
政府机关印刷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经 1995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但是不作为一级预算。

第三条 预算法第四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预算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应当

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六条 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外国货币收入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持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支出，拨付的生产性贷款贴息支出，专项建设基金支出，支持

农业生产支出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事业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补助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预算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 (三) 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 (四)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 (五) 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 (三)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四) 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 (五) 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 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 (四) 地方上解的收入。

中央财政本年度举借的国内外债务和还本付息数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 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 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 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 (四) 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 (五) 上解上级的支出；
- (六) 下级上解的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中，预备费设置的比例由本级政府在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4%。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度专项结余，应当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的支出；上年度净结余，应当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下年度需要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编报方法，并安排财政收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

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 30 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复的预算，为当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六）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七）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四条所称“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是指上一年度同期预算安排用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必需的支出数额。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

各项预算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三）按照进度拨款，即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

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

第四十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来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来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于当日办理库款拨付，并将款项及时转入用款单位的存款帐户。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称“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是指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调拨、周转、冻结、扣拨、退付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确需制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增收节支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费项目，罚没财物处理，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以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的，必须符合全国统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

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预算收支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及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和方式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报告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旬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旬终了后 3 日内报送财政部；

（二）预算收支月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报送财政部；

（三）每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财政部；每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材料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财政部；

（四）年报即年度决算的编报事项，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财政部门 and 乡、民族乡、镇政府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报送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每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并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及库款拨付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五十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五十七条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有关预算收支、企业缴款完成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

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三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第六章 决 算

第六十四条 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

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为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30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七章 监 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七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

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

(一)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不经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退库的;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经费帐户和其他帐户的;

(三) 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办理退库的;

(四) 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违反规定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的;

(五) 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库款的;

(六) 不及时将预算拨款划入用款单位帐户,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的。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小 启

本刊1995年度合订本已装订出厂,欲购者请与本刊编辑部联系,每套邮购18元。汇款请寄广西区政府办公厅财务处,注明邮购《广西政报》1995年合订本。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农村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农村改革、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深远意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在农村相应地建立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已很紧迫。1991年1月，国务院决定由民政部负责开展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试点。民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并在山东等地组织了较大规模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在试点的基础上正在逐步推开。截止目前，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400多个县（市、区、旗）开展了这项工作，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文件，有的还制定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性法规。全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人口已有

近5000万人，积累保险基金32亿元，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山东、江苏、上海、浙江、湖南、福建、江西等省市积累的基金都超过亿元。山东省有1600多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积累保险基金13亿元，其中烟台市13个县（市、区）的197个乡镇全部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市积累基金近4亿元。上海市有85万农村人口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占应参加保险对象的65%，积累基金2.3亿元。这些地区初步形成了省、市、县、乡上下贯通的管理体系，基本的操作程序比较规范，逐步健全了管理制度，保险基金能够按规定要求增值，开始走上正常运转的轨道。

几年来，各地根据民政部制定的《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工作，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群众感到，个人按经济能力确定交费数额、集体视经济状况适当补助、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办法很好，老年生活有保障，也比较合算。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反映，建立这项制度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不少农民的家庭关系改善，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提高，基层组织的工作也比以前好做。几年的实践表明，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在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基层组织比较健全的地区，采取政府组织引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可行的。

在农村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个新生事物，当前的发展势头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是，思想认识不统一，有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行的难度反而比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还要大；有些地方没有制定有关法规，管理还不够规范，少数地方出现了挪用保险基金的问题。为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保险基金的管理，避免出现混乱，以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积极、稳妥、健康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 加强领导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促进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从我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于深化农村改革、缩小城乡差别、保护农民权益、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和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把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

列入议事日程，作出具体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民政部门开展工作，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真正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社会保险分工的规定，发挥好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主动地做好工作。

二、从实际出发 分类指导

今后一个时期，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展农村（含乡镇企业）的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制定地方法规，完善各项管理，初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中等发达地区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选择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和乡（镇）进行试点，逐步积累经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管理，从实际出发，抓住重点，分类指导。

三、推广规范操作 逐步完善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重要措施。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加强管理摆上重要位置，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管理办法，推行和普及规范化操作，逐步推广和运用计算机个人帐户管理系统，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个人保险编号、缴费情况等基本要素的完整准确。要主动加强同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作，建立健全各级农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要组织好人员培训，努力提高专业干部素质，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切实加强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积累基金数额大、周期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基金运作，建立

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基金安全无风险并规范运营加大增值。现阶段养老保险基金主要通过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增值，任何部门都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直接投资。对贪污、挪用基金或由于渎职造成基金严重损失者，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逐步建立由有关方面组成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要结合财政、金融和税收体制改革，加强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政策研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金增值运营机制和基金管理监督体系。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他方面的管理，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教育 改进工作方法

加强宣传工作是搞好农村社会养老保

险的重要环节。由于这项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农民养老保险意识不强，基层干部和群众需要有个提高认识的过程。要通过宣传媒介宣讲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义和这项工作的基本做法，提高农民对养老保险的认识和了解，增强自我保障意识。要深入乡村和农户，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讲明、好处讲清，坚持自愿原则，不能强迫命令。要通过政策引导，村民和企业职工民主讨论等方法，帮助群众解除各种思想疑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吸引群众参加养老保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 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出于自身利益，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将大量废物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转移污染。为保护环境，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决不能把我国作为境外有害废物倾倒、堆放的场所，但仍有一些单位见利忘义，采取非法手段从国外进口有害废物，严重危害了我国的环境，威胁人民身体健康，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

止。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废物进口的管理，决不允许把我国作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倾倒、堆放有害废物的场所。

二、切实加强废物进口的管理。对废物进口分两类进行管理：一类是禁止进口的废物；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们必须严格限制

进口的废物。

(一)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从事此类废物的进口贸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坚决禁止进口。

(二)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审批。国家环保局要严格把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国家环保局批准的文件才能批准有关企业经营此项业务或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进口。

(三)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商检机构列入强制性检验商品目录实行强制检验。国家商检局要会同国家环保局抓紧制定强制检验的标准(在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前,商检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移交环保部门和海关处理。)

对废物进口实行分类管理的暂行名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并立即公布。

三、对境外非法向我国转移废物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国际的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向出口国和地区严正交涉,制止此种行为,并要求其立即退运。

四、对非法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海关、环保、工商、外经贸,商检等部门要根

据各自职责,严加惩处;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放行废物进口的机关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对以进口废物为名偷税漏税、骗取出口退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六、立即对已从事进口或经营、使用进口废物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非法进口、经营、使用禁止进口废物的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对已进口、经营、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的单位,限今年年底前向国家环保局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补办批准手续的,海关对其进口废物不予放行,外经贸部门取消其进口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七、由国家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组织联合调查组,坚决查处非法进口废物事件,依法惩处违法者。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

八、国家环保局要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抓紧制定并公布执行进口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 1995 年 6 月 14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在本自治区境内开采矿产资源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依照《条例》和本办法对开发、监督、管理、保护矿产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矿产监察”证件和佩戴“矿产监察”证章。

“矿产监察”证件和证章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五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收取的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费和河道主管部门收取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全部上缴同级财政，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内管理。具体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收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费或者乡镇集体个体采矿管理费。

第二章 采矿的申请与审批发证

第六条 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一）由申请人向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市或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采矿申请报告；

（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勘查核实，对符合采矿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报送地质矿产资料或有矿的依据、矿区（点）开采范围图、矿山设计或开采方案；

（三）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符合采矿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同意采矿，并说明理由；对符合采矿条件的，发给采矿许可证。但申请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应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发给采矿许可证；申请在河道范围内采矿的，应报同级河

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发给采矿许可证；

(四)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在发放采矿许可证后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市、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放。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重新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一)变更采矿地区或范围；

(二)变更开采矿种；

(三)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个体采矿者变更采矿负责人。

第九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放采矿许可证可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财政部门 and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的第四季度由原发证机关对采矿许可证进行年检。未经年检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章 采矿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必须接受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必须按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表。

第十二条 从事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选矿加工的，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选矿加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收购其他矿产品从事选矿加工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或选矿加工地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发放选矿加工许可证。

停止选矿加工的，必须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选矿加工许可证。变更选矿加工矿种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重新申请领取选矿加工许可证。

选矿加工许可证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统一印制。

发放选矿加工许可证可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部门、财政部门 and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共同规定。

第十三条 领取选矿加工许可证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或个体必须分别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矿产品选矿加工。

第十四条 选矿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每年的第四季度由原发证机关对选矿加工许可证进行年检。未经年检的选矿加工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在采、选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种，应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回收；对暂时不能开采或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破坏。

第十六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应当加强对滞销的矿石、粉矿、中矿、尾矿、煤矸石和废石的管理，研究其利用途径；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应当在节约土地的原则下，妥善堆放保存，防止其流失及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需要关闭矿山或停止采矿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矿山闭坑或停止采矿的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经审查批准后，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乡镇集体矿业企业和个体的矿区或矿山，因国家建设、地质勘探工作需要关闭或撤出的，由建设、勘探单位参照采矿者的投入及收益情况给予合理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一律无条件关闭，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禁止以下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

（一）以营利为目的，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土地所有者或土地使用者擅自允许他人开采赋存在其土地中的矿产资源的；

（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使用者将赋存在土地中的矿产资源作价入股，参与采矿的；

（三）采矿权人作价转让采矿工程设施州，转让价格明显高于工程设施实际价值的；

（四）其他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以下出卖、出债、转让采矿权或将采矿权作为抵押的行为：

（一）出卖、出债、转让采矿许可证的；

（二）将采矿许可证作为抵押的；

（三）采矿权人擅自将自己法定的采矿范围（包括坑口、巷道）的部分或全部出卖、出租、转让给他人开采的；

（四）其他出卖，出租、转让采矿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以下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一）采用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中禁止使用的方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二）严重违反合理的开采顺序，采用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易弃难的方式采矿，情节严重，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浪费的；

（三）在开采范围内乱采滥挖，使整体矿床受到严重破坏的。

第四章 矿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必须向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三条 矿产品销售实行统一发票制度，所有销售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持《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领取《矿产品销售发票》。对边远矿区小型、分散的采矿经营者销售矿产品所需的发票，经市、县税务部门批准，可委托当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代开并代征税款。

《矿产品销售发票》由自治区税务部门统一票样，市、县税务部门负责印制。用量较大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比照统一票样申请套印企业全称。

第二十四条 矿产品的运输管理办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情形之一，未重新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的；

（三）持未经年检的采矿许可证进行采矿的。

第二十六条 变更采矿地区或范围，未重新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的，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选矿加工，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停止选矿加工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选矿加工的矿产品：

（一）无矿产品选矿加工许可证从事矿产品选矿加工的；

（二）变更选矿加工矿种不重新申请领取选矿加工许可证的；

(三)持未经年检的选矿加工许可证进行矿产品选矿加工的。

第二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非法印制选矿加工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妨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刁难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

不办理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手续进行采矿、经营矿产品或从事矿产品选矿加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采矿许可证或选矿加工许可证发放机关擅自提高工本收费标准的,由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款物必须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吊销采矿许可证、选矿加工许可证处罚生效的同时,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选矿加工许可证者,两年内不得批准其进行采矿或从事矿产品选矿加工。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其他集体矿山企业和私营矿山企业采矿,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过去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对 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桂政发〔1995〕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
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
(以下称监督机构)对指定的或其所属的企
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批授权的监督机
构是：自治区外经贸委、石化厅、交通厅、
冶金厅、林业厅、水电厅、煤炭厅、商业厅、
机械厅、电子工业局、建材局、医药局、轻
工总会、纺织总会。

二、监督机构所属企业，是指目前与监
督机构有财务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的企业。
各监督机构接到本通知后，按财务隶属关系
和产权关系，将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按附表
所列填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自治区
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
会审核并下文予以明确。

三、按照《监管条例》的规定，自治区
人民政府将指定部份关系国计民生、在所属
行业中起举足轻重作用的、隶属于地、市、
县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由自治区监督机构实
施监督。这些企业的名单，由自治区监督机

构按行业划分与当地政府协商后提出，经自
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自治区经济贸易委
员会初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还将对其他有关部
门和机构进行授权。目前尚未授权的部门和
机构要督促所属国有企业抓好企业财产的
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对目前没有主管部门监管的区
直国有企业，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着
有利监管的原则与有关企业和监督机构协
商，拟出其监管和被监管关系的方案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五、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管条例》
规定的各项监督职责，确保被监管企业的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负责向自治区国有
资产管理局报告其监管工作情况。

六、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要认真履行
其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及时向自治
区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加强
对监督机构和被监管企业的检查、指导，
对违反《监管条例》的规定造成国有资产
流失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

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桂政发〔1995〕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搞好小城镇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促进我区农村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作如下决定：

一、把搞好小城镇建设摆到战略的高度来认识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小城镇（指县城、建制镇，集镇）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一定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加快小城镇建设，有利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并减缓“民工潮”造成的社会压力；有利于乡镇工业集中连片发展，促进乡镇工业上规模、上水平；有利于吸收大中城市辐射和带动农村各项事业发展，缩小城乡差别，等等。因此，积极发展小城镇，是解决农村经济和社会问题诸多链条中的一个关键环节。是加强我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实现小康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自觉地把小城镇建设作为一件大事认真抓好。

二、我区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为目标，把我区小城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机制健全、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新型小城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农村城市化意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规划建设小城镇。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小城镇建设和发展农村经济融为一体，发挥小城镇对周围地区的吸纳和辐射作用，使之成为带动一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

——坚持立足现状，着眼未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向小城镇聚集，促进农村市场体系的发育，推动乡镇企业集中发展，连片开发。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引导，稳步发展，量力而行，注重实效，不要盲目攀比，防止一哄而起。

——坚持节约用地、节约投资，提高土地和公共设施利用率，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举，两个文明建

设一起抓。

（三）目标和任务：

根据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到2000年全区城市（指撤地改市、撤县改市）总数从现有的18个增加到27个（其中特大城市2个，大城市3个，中等城市7个，小城市15个），建制镇从1994年底的589个增加到800个左右，城镇非农业人口从1994年底的642万人增加到1200万人左右，占总人口的24%左右。到2010年全区城市（指撤地改市、撤县改市）总数达35个（其中特大城市2个，大城市7个，中等城市8个，小城市18个），建制镇1200个左右，城镇非农业人口2000万人左右，城市化水平达40%左右。

（四）搞好我区城镇体系规划布局，重点发展沿海、沿江、沿边，沿铁路和高等级公路的七个城镇群，即：在沿海和南防、钦北铁路沿线，以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为中心的环钦州湾城镇群；在西江流域、南梧二级公路、玉梧铁路和黎湛铁路沿线，以梧州、玉林、贵港、贺县为中心的桂东南地区城镇群；在枝柳铁路和湘桂铁路沿线，以柳州、来宾、鹿寨、融安为中心的桂中地区城镇群；在湘桂铁路和322国道沿线，以桂林、全州、荔浦为中心的桂北地区城镇群；在南昆铁路沿线，以百色、田阳、田东、平果、隆安为中心的南昆铁路城镇群，在黔桂铁路沿线，以河池、宜州、南丹为中心的黔桂线城镇群，在中越边境各县，以凭祥为中心的越边境城镇群。围绕上述城镇群，在我区布局和建设一大批乡镇企业主导型、市场带动型、交通枢纽型、工矿服务型、旅游开发型、边境贸易型、综合发展型等各具特色的小城镇，逐步形成我区布局合理，大中小相互配合的城镇体系。

三、按照城市化、现代化、社会化的方向规划建设小城镇

（一）搞好小城镇建设规划修编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城市化、现代化、社会化的要求来规划建设小城镇，全区要在1997年以前完成所有乡政府所在地集镇以上的小城镇规划修编、调整工作。

1、在编制小城镇规划时，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城市规划法》、《村镇规划标准》，要强调规划布局的科学性和超前性。既要坚持高超点、高标准、高水平，又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小城镇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使小城镇建设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2、小城镇规划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要妥善安排工业、居住、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治安、交通和消防等各类建设及基础设施用地。要有计划地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连片开发，兴建工业园和商业小区。所有新建和改建的小城镇只能沿交通干线一侧，按组团或块状进行布局，要尽量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房屋建设要严格按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准紧靠公路两边平行建设小城镇，新建公路干线一律不准穿过小城镇，切实解决好交通与流通的矛盾。

3、小城镇的规划建设，要特别注意保持小城镇的历史文化传统，延续历史文脉，搞好景观风貌的规划建设。

4、小城镇（不含县城镇）规划主要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不能因为政府换届和领导人更替而随意变更。如要变更，需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二）切实搞好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各地要按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镇内街道铺装率达

6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85%以上；百户电话普及率8%左右；主要街道有路灯、交通标志和排水设施。同时搞好市场、学校、医院、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的建设。

（三）努力造就各具特色的小城镇。我区是个民族自治区，小城镇的房屋建设要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要改变单调、呆板、千楼一面的“竹筒式”房子。建筑设计要在城建规划指导下，使每个建筑物按其功能确定主体格调，并在色彩协调的基础上，力求层次和造型的多样化，同时要注意整体的和谐与协调，提高小城镇建设的总体水平。

四、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促进小城镇建设的健康发展

（一）深化小城镇建设方式的改革。小城镇建设要改变自发、分散的建设方式，实行“审批一支笔，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的集中统一建设方式。小城镇建设要注意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经济较发达的小城镇综合开发率要达到60%，其他小城镇要达到40%。

（二）改革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完善小城镇政府职能。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县改市、加快撤乡建镇的步伐，重点是将一批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实力较强、建制镇多、县城发展水平较高的县改为市，对符合条件的乡应撤乡建镇，实行镇领导村的体制。小城镇政府要实行政企分开，强化服务功能，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合理设置政府的机构和人员；按分税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镇一级财政管理体制。

（三）改革小城镇土地使用办法，探索建立有效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内部流转制度。为进一步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小城镇建设用地和非农业发展用地，必须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出让，统一开发，统一

管理。允许迁入城镇的农民将原承包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将其收入作为进城定居或就业的启动资金，逐步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有偿流转制度，解决农村耕地紧张和土地丢荒等问题，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四）改革小城镇户籍制度。本着“有利开放，有利发展，当地需要，当地受益，当地负担”的原则，在小城镇实行按居住地和就业原则确定身份的户籍登记制度。农民只要在小城镇有合法固定的住所、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就可以申请在小城镇落户。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待遇。

（五）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促进小城镇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小城镇新的住房，医疗保健、劳动就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强以社区服务和敬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解决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

（六）多渠道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1、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根据当地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增加对小城镇建设的投入。各市、县人民政府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中提取3—7%的资金用于扶持建制镇和重点集镇的基础设施建设。

2、在小城镇范围内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原则上实行哪一级收，哪一级支，用于小城镇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各县、乡（镇）要从财政收入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小城镇维护建设税。

3、小城镇集贸市场的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办法。征收的市场管理费，应主要用于小城镇集贸市场的建设和维修。

4、原属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穿过小城镇的路段，路面由公路部门建设和维修，排水设施在建公路时同时建设，由当地政府维护和管理。

5、在小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房手续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交纳工程投资总额的3%作为小城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费。

6、小城镇土地出让、转让的收入，除上交中央外，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小城镇的房地产综合开发收益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走自我发展的路子。允许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等形式兴建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实行合理计价，有偿使用。

8、鼓励农民自带资金进城开店办厂，购买城镇住房。鼓励城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征用补偿费集中用于小城镇兴办第二、三产业。

9、计划、财政、建设，水利、交通、通讯、卫生、工商等部门必须从财力、物力上支持小城镇的水利、道路、通讯、防洪设施、饮水、改水工程和集贸市场建设。

10、各级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农村信用社，要安排部分专项贷款，扶持小城镇建设。

11、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建设试点的小城镇所在县（市）要在财力上给予优惠和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收的市场管理费，留给试点镇用于集贸市场建设；建设征用的土地占用税、交通建设附加费等全留给镇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七）加快科技进步，提高小城镇发展

的科技水平。要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和有专业特长的人才进入小城镇，开展科工贸服务和兴办各种产业。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应给予重奖。要鼓励城市工矿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小城镇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协作。科技部门应将“星火计划”优先引入小城镇，促进乡镇企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向高层次发展。

（八）整治村容镇貌，建设文明城镇。创造良好的村容镇貌，是推进农村城市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整治力度，切实改变小城镇区域内的乱搭建、乱堆放、乱设摊、乱停车、乱倒垃圾等“五乱”现象，认真解决小城镇的交通堵塞和脏乱差问题，把我区小城镇的治安、交通秩序、卫生、文明程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把发展小城镇的工作抓好

（一）健全机构，强化统筹，部门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副职分管小城镇建设工作，并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强化政府统筹职能，协调解决小城镇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县、乡（镇）人民政府领导，要把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小城镇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制镇和一类乡人民政府设乡镇建设办公室，二、三类乡设乡村建设助理员，切实加强对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共同参与小城镇建设，为小城镇建设办好事、办实事，协助解决小城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二）抓好试点，指导全面。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要选择 1—3 个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有一定经济基础，地理位置优越，干部群众要求迫切的小城镇作为建设试点，试点小城镇要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试点工作要加强指导并从财力上给予支持。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三）要严格执行法规，强化管理。在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加强对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建筑和违反规定随意建设的行为。

（四）培养和造就一批小城镇领导和管理人员。各地要加快培养一大批有专业知识

的科技人才，建设一支懂业务、懂技术，会管理的队伍。每年要分配一部分大、中专毕业生到小城镇工作，根据需要可委托大专院校为小城镇建设定向培养大、中专生。各地要挑选具有较强城镇意识，综合能力、创新精神。以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同志担任小城镇镇长。各级人民政府要抓好城镇管理干部培训工作，自治区负责培训分管副县长，地市负责培训镇长或副镇长。委托自治区内有关院校负责建设助理员的岗位培训，同时要保持乡镇建设助理员的相对稳定。

各地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当地和本部门实际，提出明确目标，作出具体部署，真抓实干，加快我区的小城镇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接第 1 页）

的前沿。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周边环境。二是从国内环境看。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逐步到位，物价涨幅明显回落，总量供求矛盾逐渐缓解，宏观经济环境继续好转。同时，从“九五”开始，国家将采取措施，重点支持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开发，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和脱贫致富，这将有利于我区在国家的支持下加快发展。三是“八五”时期，我区投入 1300 亿，国民经济连续 5 年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得到加强，物质技术条件有了改善，综合经济实力明显提高。这些都为明年和今后的发展打下了物质基础。而更为重要的是，人们思想观念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了较深刻的

理解，广大干部群众对发展经济奔小康增强了紧迫感和责任感。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我们找出了一条比较适合广西区情的发展路子，经济建设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加上明年国家调整农产品价格，更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总之，实现明年的目标有不少有利条件。当然，也要看到劣势和制约因素。比如，农业抗灾能力不强，经不起自然灾害的折腾；资金短缺，明年一些调价措施和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后，企业又面临着新的问题，等等。但不利因素与有利条件相比，还是有利条件多。只要我们齐心协力，勇于开拓，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本刊编辑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已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桂政办〔1993〕30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评价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提供依据，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国家公务员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表现。
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勤，是指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的表现。

绩，是指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益和贡献。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标准，以其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德、能、勤、绩的具体内容和考核标准，对不同类型、不同职务层次的公务员应有所区别，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考核标准要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必须以准确的定性化的文字进行表述。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

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部门国家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以内，最多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县（市）工作部门和乡（镇）政府确定优秀等次的人数，在不突破百分之十五的前提下，可由县（市）考核委员会统筹掌握。

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按照上一级考核下一级的方法进行。自治区级机关的委、办、厅、局和地、市级机关的委、办、局的分管领导和各处（科、室）的处长（科长、主任）为主考人，分管领导考核处（科）长、主任，处（科）长、主任考核处（科、室）内人员；委、办、厅、局的主任（厅、局长）为部门负责人。县级机关，县（市）长为各部门领导的主考人，各部门的领导为本部门的主考人，乡（镇）长为本乡镇的主考人。工作量大的部门负责人或主考人可以授权同级副职负责考核。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随时进行，由被考核人如实做好工作记录，主管领导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审核，了解被考核人情况。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结合目标管理和年终工作总结进行，其基本程序是：

（一）被考核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

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三）考核小组对主考人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四）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五）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部门考核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小组收到申请后须在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如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向本级政府的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考核委员会须在40天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在年度考核时一般应设立非常设性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本级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一般为7—9人，负责国家公务员的年度考核。日常事务由政府人事部门承担，其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地区的年度考核工作，处理考核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审核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以上国家公务员的年度奖金。

（四）审核优秀等次的比例。

（五）审核对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国家公务员的申诉。未设立考核委员会的，可由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承担其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县以上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设立非常设性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或乡（镇）长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国家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人事等有关机构负

责人和国家公务员代表组成，一般为3—7人。国家公务员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考核小组的日常事务由本部门的人事机构承担，考核小组的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审核主考人写出的考核评语和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平衡优秀等次比例。

（三）向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报送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考核备案登记表以及确定为优秀和不称职等次的人员名单。

（四）颁发优秀等次证书。

（五）年度考核结束后，按照公务员管理权限将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担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必要时，可以进行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等次的，具有晋职、晋级和晋升工资资格，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

（一）国家公务员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或连续五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级。

（二）国家公务员在现任职务任期内，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三）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本规定晋升级别和工资档次的，从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月份开始执行。

（四）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以其本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

资额为标准，发给一个月的奖金。

（五）国家公务员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降职，降职决定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在三个月内作出。降职后，其职务工资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工资档次。其原级别在新任职务对应级别范围内的，不降低原级别；原级别高于新任职务对应级别的，降到新任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并执行相对应的级别工资。

（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按规定予以辞退。

第十五条 各部门的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人员，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未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报送年度考核工作有关考核备案材料的，不得兑现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国家公务员。其中担任县（市、区）及其以上各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按管理权限由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地质矿产部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现将地质矿产部《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地发〔1995〕193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区的检查工作，迎接国务院三部一局组成的联合检查领导小组对有关省、区的检查。我区已由自治区地矿厅、财政厅、监察厅和法制局共同组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我区的检查工作。希望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地质矿产部《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地发〔1995〕193号）要求，做好自检工作，并积极配合检查领导小组圆满完成我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执行情况的检查，进一步推动我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联合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地质矿产部

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厅（局）：

为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经济权益，积极推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经商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决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对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

通过这次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和检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贯彻实施的进展情况、基本经验及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推动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中一些关键问题的解决。

二、检查的组织和领导

由地矿部、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共同组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简称“三部一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

三部一局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 张文岳 地矿部副部长
 成员 毛德荣 地矿部管局副局长
 缪礼焯 财政部基建司副司长
 王洪涛 监察部一室（正局级纪检员）
 刘增棋 国务院法制局政府法制监督司司长

三部一局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联络、通报及其他具体工作。联络办公室设在地矿部矿管局，由地矿部矿管局、政法司、财务司和监察局各派一位同志及三部一局的联络员共同组成。联络办公室电话：6031144—8376，8375，传真：6024 546。

三部一局联络员名单如下：

地矿部 范洁 电话 6031111—8376
 朱振芳 电话 6031144—8375
 传真 6024546
 财政部 王家亮 电话 8552927
 监察部 谷敏 电话 2256677—2517

国务院法制局 赵振华 电话 3096077

各省（区、市）也应参照上述形式组织检查领导小组和联络办公室。

三、检查方式

检查方式以自查为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厅（局）会同财政、监察和法制部门对本行政区的第 150 号令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三部一局检查领导小组报告执行

情况。在自查的基础上，由三部一局联合组成 3—4 个检查组，对 8—10 个省（区、市）进行抽查。最后，检查领导小组向国务院报告第 150 号令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检查内容

检查和了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实施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各级政府对国务院第 150 号令的宣传贯彻情况，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人们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资源补偿费的认识程度；

2、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配套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征收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3、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上缴和使用情况；

4、征收机构建设、征管人员素质和工作经费来源情况；

5、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情况及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6.《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贯彻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检查人员组成

由地矿部，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局派员组成“三部一局联合执法检查组”。地矿部有关司局抽调相应人员参加，每个检查组由地矿部派一名司局级领导参加。

各省（区、市）自查检查组的组成参照三部一局联合检查组的组成方式。

六、检查时间安排

各省（区、市）应于 10 月底以前完成自查，11 月 10 日前提交自检报告。三部一局联合执法检查组于此后赴实地进行抽查。

请各省（区、市）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尽快做好部署和落实《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的有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三部一局检查领导小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局关于部分行政机构 转为经济实体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试点中设立公司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局《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实体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设立公司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部分行政机构转为经济 实体和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 设立公司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意见，区直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将转为经济实体。同时，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些地区、部门着手组建企业集团。目前到我局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的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广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比较规范。但其他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在转为经济实体时，我们依据《公司法》进行对照，发现某些方面有悖于《公司法》。

一是公司名称上仍沿用老公司名称，如称总公司、集团总公司；二是达不到集团的条件要求按照企业集团登记注册；三是办理登记注册时要求“先上车后补票”。为了保证我区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和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法》，现结合我区实际，就上述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公司法》规定。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后，新设立的公司应依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名称中标明有

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国家工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4〕185号)第八条规定：公司不得再称“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于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登记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次，公司的设立、审批、登记注册均应依照《公司法》规范，不应随意“变通”或搞“先上车后补票”，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二、为保证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尽快促使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性公司转为

经济实体，我们意见应结合实际，对在《公司法》实施前批准的行政性公司和在《公司法》实施前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原有公司在改制时，已经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可按《公司法》要求规范，尚不具备按《公司法》规定条件改制的，可采取过渡的办法暂时保留其原名称，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开发公司等，待条件成熟后再按《公司法》予以规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职务任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 职务任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

工作的管理，实现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任免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和党管干部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任免机关和任免权限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任免国家公务员。

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任免国家公务员职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任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下列权限任免国家公务员：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各委、厅的副主任、副厅长，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局长、副局长，主任，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置由委、厅管理的机构的主任，局长，各行政公署的专员、副专员，上述机构中的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及相当职务；

(二) 地区行政公署任免各委、办，局的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及相当职务；

(三)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任免各委、办，局的副主任、副局长，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局长、副局长，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及相当职务；

(四)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任免各委、办、局的副主任，副局长，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及相当职务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属机构的国家公务员职务；

(五)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需要任免的其他国家公务员职务；

(六)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任免本级人民政府任免以外的国家公务员职务；

(七) 自治区各级工作部门任免的处级领导职务和处级非领导职务，设区的市和地区行政公署各工作部门任免的科级领导职务和科级非领导职务，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章 任 职

第七条 任命国家公务员职务，必须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任命职务：

(一)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二) 从其他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的；

(三) 转换职位的；

(四) 晋升或降低职务的；

(五) 免职后需要恢复工作的；

(六) 其他原因需要任命的。

第九条 拟任命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具备拟任职务的条件。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对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实行最高任职年龄限制。

第十二条 任命国家公务员职务，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所在单位或上级提出拟任职人选；

(二) 对拟任职人选进行考核；

(三)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任命国家公务员职务,经同级党委同意提名,由人事部门代同级人民政府起草文件,以政府名义发文。

(四)颁发任职通知和任命书: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任命的国家公务员职务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工作部门任命的国家公务员职务,由任免机关的行政首长签署颁发任职通知和任命书。

第十三条 任命国家公务员职务,应同时在新任职务对应的级别和工资档次内确定或调整其级别和职务工资档次,并由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免 职

第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免去现任职务;

- (一)转换职位的;
- (二)晋升或降低职务的;
- (三)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 (五)调出国家行政机关的;
- (六)退休的。

(七)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五条 免去国家公务员职务,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所在单位或上级提出拟免职的建议;
- (二)对免职事由进行审核;
- (三)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 (四)发布免职通知。

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其职务即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所在单位报任免机关备案: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
- (二)受到行政撤职或开除处分的;
- (三)被辞退的;
- (四)因机构变动失去职位的;
- (五)死亡的。

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被免职后,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和部分国家公务员的职务聘任制度,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 原料蔗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蔗糖业是我区的支柱产业，稳定和发展蔗糖生产对促进我区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护蔗农利益，调动蔗农、糖厂和地、市、县发展蔗糖生产的积极性，确保我区蔗糖生产的稳定发展，现对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保持各糖厂现有蔗区的稳定。根据蔗糖生产的特殊性，为保证原料蔗能按计划分配，在建设糖厂时，当地县（市）人民政府都明确划分了蔗区，作为糖厂的原料蔗基地。长期以来，蔗区为糖厂提供了大量的原料蔗，糖厂在对原料蔗基地道路、水利的建设，以及引进良种、推广先进栽培技术，生产资料投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因此，各地要尊重历史和现实，严格按现蔗区划分，保持各糖厂现有蔗区的稳定。今后各糖厂要继续立足于发展本蔗区，积极扶持蔗区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搞好原料蔗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及时兑现蔗款，逐步做到按法制管理蔗区，严禁跨蔗区收购原料蔗。各蔗区要按规定为相应的糖厂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蔗。

二、对于跨地、市、县以及跨系统布局的蔗区，历史上已划为糖厂蔗区的，要保持现状。今后蔗区确需变动，必须经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并征得自治区糖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然后由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对于现已跨地、市、县扶持甘蔗生产发展的，其生产的原料蔗，在期限内仍按

原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处理。如今后还有类似跨蔗区开发的，按经济合同法办理。

四、对于农垦、华侨、劳改等系统的国营农林场生产的原料蔗，如果建厂以来已经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明确划分为蔗区的，原料蔗归属原糖厂处理；未明确划分蔗区但由糖厂投资扶持开发生产的原料蔗，如已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或合同处理；没有签订协议的按“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办理。

五、取消原料蔗来料加工，糖厂不允许接受任何形式的原料蔗来料加工；对于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部队、团体等确属自产的原料蔗，一律按进厂原料蔗收购，糖厂可以优惠价按适当比例供应食糖。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糖厂蔗区炒买炒卖原料蔗和倒卖砍运蔗证，糖厂对蔗贩子进厂的原料蔗一律不予收购，运蔗司机不得参与贩蔗活动；蔗农要自觉执行糖厂的砍运蔗计划，原料蔗一律交由本蔗区糖厂收购。

七、糖厂要严格规章制度，及时收购原料蔗，严禁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坑农吃农。运蔗司机要严格按照糖厂砍运计划装运原料蔗进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向蔗农索取钱物或故意刁难。

八、要及时调剂好因糖厂压榨能力困难未能及时处理完的原料蔗。在当年4月底以前来能榨完的原料蔗，需要调到邻近糖厂处理的，糖厂要通过有关县（市）协商及早调剂，调剂原料蔗所得税收全部归调出原料蔗的县（市）。其他互利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决。

九、机糖蔗区不允许开土榨，土榨区严禁到机糖蔗区抢购原料蔗。

十、要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严禁偷盗和牲畜糟踏甘蔗，对偷盗行为当地要及时、严肃地处理。

自治区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

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地、市、县可参照制订实施细则，加强蔗区管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公司

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辆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1995〕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辆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辆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

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合称机动车辆，以下相同）报废更新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节约能源，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减少环境污染，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老旧机动车辆的报废标准

在国家没有颁布新的老旧汽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之前，仍按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等6个部委《关于重申老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1992〕物机字109号）和国家计委、公安部等8个部委《关于制定大中型拖拉机报废标准的通知》（〔1992〕物机字191号）的规定执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籍的各种机动车辆）都应予以报

废：

(一) 汽车、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1、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载重汽车 50 万公里，矿山特种车 40 万公里，客车、轿车 70 万公里，其他车辆 55 万公里；

2、汽车、农用运输车累计使用年限：载重汽车 12 年，矿山特种车 10 年，轿车、客车 14 年，农用车辆四轮 8 年，三轮 5 年，其他车辆 13 年。虽未超过以上使用年限，但经二次大修，技术状况下降，已无修复价值的；

3、汽车经过长期使用，虽经检修或更换零件，在正常路面条件下行驶，耗油量仍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 15% 的。

4、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大修理费用为新车价格 50 % 以上的；

5、车型老旧，已无配件来源，技术状况低劣，又不宜修复的；

6、经修理，调整后排污量、噪音仍然越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拖拉机报废标准

1、大中型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工作 1.8 万小时)，经检查调整后，耗油率上升幅度仍超过出厂额定标准 20% 的，功率降低值超过出厂额定标准 15% 的；

2、手扶拖拉机使用年限 12 年，经检查调整后，耗油率上升幅度仍超过出厂额定标准 20% 的，功率降低值超过出厂额定标准 15% 的；

3、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机动车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性修理费超过新车价格二分之一的；

4、使用多年且无配件来源，车型老旧的进口拖拉机，国产非定型和淘汰型的拖拉机。

第二条 暂缓报废条件及其管理办法

(一) 对机关、事业单位、运输企业使用的非生产用汽车，城建交通部门的市内公共汽车，以及矿山、油田、地质、建筑、消防等部门使用的特种、专用车辆，实行以年限和行驶里程为参考，以实际技术状况为依据的报废办法。有些虽已到报废标准，但车辆技术状况较好，并可提供车辆技术状况的详细资料，经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严格的技术检验合格并签字盖章后，按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二)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生产、经营型汽车(含国营、集体、个体的载重车、客车、出租车等)原则上应予以报废。特殊情况，须向当地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汽更办)提出书面申请，由当地公安车管部门对该车辆进行档案核实和严格技术检验合格并签字盖章后，按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办理。

(三) 凡延长使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车辆，报地、市汽更办审批盖章(报自治区汽更办备案)。凡延长使用 1 年以上(含各地、市第二次申请)的车辆，报自治区汽更办审查批准，并发给由自治区汽更办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延期使用证》，方可暂缓报废。

(四) 对农业运输生产使用的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虽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标准，但车辆技术状况较好。要求延期使用者须向当地汽更办提出申请，经当地公安车管、农机监理部门对车况进行严格的技术检验合格后，延期使用 1 年的车辆，报地、市、县汽更办审查批准。并发给由自治区汽更办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延期使用证》。

(五) 对审查批准延期使用的车辆，在延期使用期间实行安全责任抵押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汽更办制订。

第三条 老旧机动车辆的交易、技术、

牌证管理

(一) 旧机动车辆交易

老旧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的买卖，必须经过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其具体规定是：

1、需进入交易市场的汽车，一律要提供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技术检验合格证和交通稽征部门办理的当月有效的养路费缴（免）凭证，在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物资部门组织经营的旧车交易成交，成交的票证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公安车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农用运输车辆、拖拉机，一律要提供公安车管、农机监理部门车辆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并在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农机管理部门组织经营的旧车交易市场成交，成交的票证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公安车管、农机监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二) 对不经旧车交易市场私下买卖旧车者，公安、交通、农机管理部门要从严查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从严处罚，并追究经办人责任，责令其按规定办理成交手续。

(三) 凡属国有资产的机动车辆发生产权变动，必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安车管部门方可办理转籍过户手续。

(四) 对距离报废标准年限不足2年(含2年)的机动车辆(或油耗、动力、污染、噪音已达到报废标准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转让、买卖、过户、转籍(含区外转入区内的车辆)；对距离报废标准年限只有3年以下(含3年)的，一律不准改型、改装改造；特殊情况确需转让、买卖、过户、转籍或改型、改装、改造的，须征得地(市)级公安车管部门和汽更办的同意，报自治区公安厅

车管所和自治区汽更办共同审批。否则，公安车管、农机监理部门不予变更、过户，转籍，运管部门不发营运证。不按上述程序审批的改型、改装、改造的车辆，交通规费稽征部门一律按异动前或异动后该车的最大吨位，最大客座数征收交通规费。

(五) 凡转籍、过户(含区外、区内)的老旧机动车辆使用年限从车辆初步登记的日期起计算。

(六) 凡经严格检测达到报废标准之一的机动车辆，没有自治区汽更办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延期使用证》的，公安车管、农机监建部门一律不予年检，并收回车牌和行驶证，运管部门一律不予年审，并收回营运证。

第四条 报废回收和拆车业管理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1〕7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2〕40号)、《关于同意供销社所属物资回收企业经营报废运输工具的函》(桂政函〔1993〕17号)、《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994〕第16号)及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分类〉的通知》(内贸再办字〔1994〕第228号)等文件精神，全区报废的机动车辆，原则上交给有解体能力的金属。物资回收公司或下设的拆车行业，按市场价格回收。经营机动车回收和拆车行业，均要按照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申请经营机动车回收或拆车业务，必须经当地汽更办审查同意上报自治区汽更办审批后，发给《机动车回收拆车经营许可证》，再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凭两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

执照后，方准经营。

(二) 凡来经批准的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修车或其他收购为名，私自回收、拆拼报废汽车和拖拉机，出售其零部件。一经发现，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报废车辆交回收公司收购。属于赃物的由公安机关按销赃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各地金属、物资回收部门，不得拼装，出售报废机动车辆或安全件、基础件总成，否则追究该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直至取消回收经营资格。凡是拼装汽车，一律不准在公路上行驶，不准 A 户，不准买卖。一旦发现拼装汽车，由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交异地金属或物资回收公司立即解体。

(四) 对已达到报废标准，而又未经汽更办批准延期使用的机动车辆，一律不准继续行驶，一经发现，交通运政管理部门立即吊销其营运证。各地交警、农机监理部门可以扣车、扣证、收回车牌，并依法严肃查处，交由金属回收或物资回收公司按市场价回收。

(五) 对已注销户头但又继续行驶的报废机动车辆，以偷漏各种交通规费行为论处，由当地交通稽征部门按交通规费征收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并责令其补交所欠规费。

(六) 对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开设汽车专业的大中专、技工学校以及汽车驾驶员培训班需留为教学用的报废汽车，需报所在地的地、市、县汽更办审批后，报自治区汽更办备案方可留用；留为教具用的报废车辆，只限于在校内使用，不得转户、变卖。

(七) 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但没有持有加盖自治区汽更办印章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交通稽征部门不予核销户头。并继续按章征收养路费和各种交通规费；国有资产管理部不予办理车辆报废核

销手续。

(八) 凡符合《关于印发〈老旧汽车更新定额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汽更办字〔1995〕第 011 号)精神的报废更新汽车，可持加盖有自治区汽更办印章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到当地汽更办换取国家统一印制的汽车更新《优惠征》，享受汽车更新定额补贴优惠。更新专控小汽车、火客车，控办部门按规定给予优先审批，并减征 50% 专控商品附加费的优惠。

第五条 加强机动车辆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一) 机动车辆报废更新工作率涉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此，自治区已成立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要求各地、市、县也相应建立老旧汽车更新改造管理机构，做好计划、公安、工商、交通、财政、物资、农机等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老旧机动车辆报废更新工作的进行。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二) 为了掌握和安排好全区年度机动车辆报废更新计划，各地、市、县公安车管、稽征、农机监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当地汽更办做好资料统计管理工作，以便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其所管辖的机动车辆入户时间、车型、用户名称或姓名等资料收集整理后，报自治区汽更办。

(三) 今后新的强制报废标准和车型，由自治区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颁布执行。

本规定自行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自治区汽更办。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6 年全区 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5〕12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6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 1996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是国家和我区的重点推广项目，是解决贫困山区人民温饱问题的一项重要“温饱工程”，是科技扶贫和迅速提高我区玉米单产，增加全区粮食总产的重要措施。多年生产实践证明，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具有投资不多、见效快、增产明显、受益面广、综合扶贫效益好的显著特点。根据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现提出 1996 年全区地膜玉米推广工作意见：

一、继续扶持地膜玉米生产。

推广地膜玉米，要一次性同时投入地膜、良种、化肥，在以种植农户自筹为主的基础上，自治区、县（市）和有条件的乡（镇）都应采取适当扶持的政策。自治区对 1996 年种植地膜玉米的农户，每种一亩补助 8 元，各有关县（市）也要作适当补助，属

49 个贫困县（市）可从回收历年的发展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量用于扶持地膜玉米生产。

二、计划任务要尽快落实到基层。

1996 年全区计划推广地膜玉米 50 万亩，比 1995 年增加 19 万亩，以贫困地区的县（市）为主，兼顾非贫困地区主产玉米的县（市）。此计划作为指导性，要求各地要在 1995 年 12 月中下旬前把计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市）、乡（镇）、村、屯。

三、地膜、资金、良种和技术等要及时到位。

（一）地膜：按每亩需地膜 2 公斤计，全区需 1000 吨，以区内膜为主，辅以适当区外膜。所有地膜，原则上要在 1995 年 12 月下旬供货到位，保证按季节种上玉米。根据农业部、国家扶贫办、国家计委、国内贸易部、财政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农业银行（农农发〔1994〕8 号）文件精神，实施

“温饱工程”，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可以采取技术、资金、化肥、地膜、良种等综合输入，配套服务的办法组织实施。

(二)资金：1996年自治区本级负担的地膜玉米扶持费410万元，由我厅在核定的1996年自治区本级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中调剂解决，请自治区财政厅于1995年12月中旬前将该项经费预拨给我厅，再由我厅按配套数拨给有关县(市)。各县(市)的补助和农户自行解决部分，可根据地膜价格的实际情况，由各有关县(市)农技推广部门负责筹措。

(三)良种和技术：1996年种植地膜玉米均要求使用杂交良种，各级种子企业要切实做好玉米杂交良种的准备工作，确保1995年12月下旬全部到位。各级农技推广站，要继续做好播种前的技术培训，运用各种方式，在年底前对种植地膜玉米的农户普遍进行培训。

四、加强对地膜玉米推广工作的领导。

推广地膜玉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努力，力争完成1996年地膜玉米的推广任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是具体负责实

施的单位，要努力做好技术、资金、地膜、良种的综合配套投入服务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技物结合和技术承包的有偿服务活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1996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计划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1996年全区推广地膜玉米
计划任务表

地(市)名称	计划任务(万亩)	地(市)名称	计划任务(万亩)
全区合计	50		
百色地区	11	南宁市	2
河池地区	15	柳州市	1
柳州地区	4	桂林市	0.2
南宁地区	9	梧州市	0.2
桂林地区	2.5	北海市	0.2
梧州地区	4	钦州市	0.3
玉林地区	0.4	防城港市	0.2

注：贫困县(市)42万亩，非贫困县(市)8万亩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集体协商签订 集体合同试点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1995〕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集体协商 签订集体合同试点方案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桂政发〔1995〕2号）精神，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劳动关系调节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区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行企业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要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为法律依据，在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基础上，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借鉴国际通用做法，运用法律法规统一规范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行为，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增强企业

与职工自主调节劳动关系和自我约束能力，形成以劳动关系双方自主调节，政府依法调控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持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试点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

（二）条件：1、有健全的工会组织并有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要求；2、有健全的企业管理体制和较好的管理基础；3、有明晰的产权关系。

三、试点原则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是一项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关系到企业和职工整体利益，在开展试点工作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合同的内容不得违背实体法主要是劳动标准立法的规定,集体协商过程和集体合同缔结手续不得违反有关程序法的规定。

(二)自愿协商的原则。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工会或企业任何一方提出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当给予答复。如果工会或企业任何一方认为不具备进行集体协商的条件,可以暂缓试点,待条件具备时再进行。

(三)平等协商的原则。集体协商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时,协商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对方接受己方的要求或条件。双方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互相尊重,认真听取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并认真研究对方的意见和建议,达成一致协议。

(四)保持和谐稳定的原则。集体协商的目的是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因此,在集体协商过程中双方应当求大同、存小异;集体协商的合同条款既能够有利于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企业生产的发展。在协商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切忌采取过激行为。如果在协商出现分歧时,双方都要保持冷静和克制。必要时可要求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四、试点实施步骤

我区 1995 年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试点,主要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以及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进行。各地、市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二至三个条件成熟、基础工作比较好且已签订个人劳动合同的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

1、调查摸底。主要了解本地各类企业

的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企业劳动关系和劳动力管理状况,工会组织的建设、职工思想状况以及企业经营者和工会对实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态度等。重点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数量、投资额、从业人数、生产经营现状,劳资关系是否和谐,是否建立了工会等。认真分析本地进行试点工作的难点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2、制定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方案。在调查摸底确定集体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制定试点方案。集体合同内容包括:(1)劳动报酬;(2)工作时间;(3)休息休假;(4)保险福利;(5)劳动安全与卫生;(6)合同期限;(7)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协商程序;(8)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9)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处理的约定;(10)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11)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试点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3、确定试点企业。按照试点条件的要求确定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确定后连同试点方案一并报自治区劳动厅和总工会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

1、培训和咨询服务。试点确定后,首先要对进行试点企业的协商双方进行培训。聘请懂政策熟业务,实践经验丰富的同志授课。重点是对职工代表一方进行强化培训,通过培训增强职工的权益保护意识和协商能力。

其次要认真为协商双方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解决协商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2、劳动部门成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管理,并会同工会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集体合同审查的程序;(1)登记、编

号，(2) 审查；(3) 制作《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4) 备案、存档。审查的内容包括：(1) 合同双方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集体协商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3) 集体合同中的各项具体劳动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三) 总结推广阶段

各地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完善。对试点中的成功经验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广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并结合实践经验逐步扩大试点面。

五、应注意的问题

(一)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项新的工作，各级领导都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特别是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具体安排，使这项工作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二) 在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

点工作中，必须从实际出发，有步骤地稳妥进行，不能一哄而起。具备条件的，企业行政和企业工会双方同意后，可以搞试点；不具备条件的，不能强求企业搞试点。

(三) 要注意发挥各级工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试点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地方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搞好宣传教育和试点企业职工代表的培训。

(四) 劳动部门要建立健全集体合同管理机构，加强对集体合同的审查。在审查中要尊重试点企业双方的意见，公正地对待双方，不得介入正常的协商过程。劳动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受聘于任何一方，成为其协商代表或顾问。

(五) 要加强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劳动关系变化的新动向，注意把握和处理好试点工作与维护社会秩序的关系。对试点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劳动厅及自治区总工会。

(上接第 46 页)

任刘军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正厅级）。

(12月14日，桂政干〔1995〕118号)

马忠毅同志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

免去刘军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职务。

(12月24日，桂政干〔1995〕11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黎钦铁路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副组长：孙中文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秦成功 广西地方铁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嘉森 钦州市市长

成 员：(略)

(11月28日，桂政办〔1995〕123号)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治区主席助理周明甫协助主席、副主席分管民委、扶贫工作。

(11月26日，桂政办〔1995〕12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范存举 自治区建委主任
成 员：(略)

(12月4日，桂政办〔1995〕127号)

人 事 与 机 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黄克贵同志为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免去雷熹平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11月21日，桂政干〔1995〕110号）

免去黄克贵同志的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11月21日，桂政干〔1995〕111号）

免去朱盟芳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1月21日，桂政干〔1995〕112号）

免去蒙福存同志的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陈初训同志的梧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1月21日，桂政干〔1995〕113号）

任褚朝元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黄细苏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汤文德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蔡小琪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柴万发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杨继南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吴成桂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李智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

任曹世民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任梁景理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任李冈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任冯中增、苏雄同志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调研员。

（11月23日，桂政干〔1995〕114号）

任赵楚瑜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任陆文龙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贾宁生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任潘良光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任张家炳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

任凌征民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邓浦东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任庄起骠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11月23日，桂政干〔1995〕115号）

免去季桂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11月22日，桂政干〔1995〕116号）

（下转第45页）

我区重点建设的成绩、问题及对策

黄佩京

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支柱产业项目中建设规模大，协作配套关系复杂的，或有高科技、高技术，能带动行业上水平的大型项目。抓住重点建设这个龙头，从一定意义上就意味着抓住了经济发展的命脉，这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调整地区产业结构、解决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实现规模经济，增强我区的经济实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区重点建设成绩斐然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经济在市场发育不足、资金和资源相对短缺的情况下，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势头，主要得益于自治区集中有限的资金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方面高比例的投入，使不同的投资主体在具有良好环境的基础上加大了投资力度，并引导其投向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部门。仅在“七五”和“八五”期间，自治区共安排新建、扩建、改建重点项目 120 多项，累计完成投资 300 亿元，已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有 106 项。具代表性的项目有：电力方面的岩滩水电站、天生桥二级水电站、来宾电厂、合山电厂第 7、8 号机组，公路方面的南宁至北海二级公路、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水运港口方面的防城港、北海深水港、钦州港起步码头、西江航运建设一期工程，铁路方面的钦州至北海铁路、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民航方面的南宁机场改造、北海机场、柳州白莲机场、梧州长洲岛机场，邮电通信方面的南宁电信枢纽工程、长途通信一、二级干线

光缆通信工程，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方面的平果铝厂、柳州水泥厂、贺县造纸厂、柳钢 50 万吨钢配套工程、北海炼油厂、田东炼油厂等。新建扩建了大中型糖厂 23 座。十年间全区重点建设新增生产能力：发电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22 万伏以上高压输电线路 3000 多公里，二级公路 600 多公里，港口吞吐能力 600 多万吨，铁路 300 多公里，机场 3 座跑道长 7040 米，机制糖 38.5 万吨，纸浆 5 万吨，氧化铝 30 万吨，电解铝 10 万吨等等。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已经并继续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发挥重大作用。

二、我区重点建设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我区重点建设在这十几年间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很多困难和问题。纵观我区的重点建设全貌，可以概括为：有成绩，但问题不少；有希望，但困难很大。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重点建设项目规模较小数量也少。历年来我区重点项目的规模都较小，除中央项目如南昆铁路、平果铝、岩滩水电站、天生桥一、二级水电站和桂林两江国际机场等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外，自治区本级的重点项目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10 亿元，而且项目数量少，这些项目即使投产后也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投资效果不尽人意。在重点建设方面，我区与邻近的广东、海南、湖南、云南等省份相比，不论在发展速度、项目数量、项目规模、投资总额及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很大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越

来越大。

(二)重点建设资金筹措十分困难。由于我区的经济实力较弱,加上历年来中央给广西的银行贷款规模小,因此,几十年来,广西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仅及广东同期的 $1/6$ — $1/8$ 左右。近几年来,自治区本级的重点建设因资金严重缺乏,很多项目不得不拖延工期,推迟投产。工程越往后拖越加大工程造价,拖欠资金问题愈严重,形成了恶性循环。

(三)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仍比较低。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吸收引进了国际上惯用的一些工程管理方法,如项目业主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投标制等。但在应用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还不能全面地得到推行和实施。因此,在项目的管理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三、摆脱困境的对策

(一)选准项目,加强管理。由于重点建设项目具有巨大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因此,选准项目就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选项目,一看资源优势,二看市场和投资效果,三看外部环境条件,四看资金筹措难易程度,五看人才技术。总之,要注意扬长避短,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看准了才上,切忌空谈。重大项目管理机构要健全完善,要研究支持重大项目的优惠政策,确保重大项目列入年度信贷计划,定期协调重大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建立重大项目考核制度,以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解决好资金筹措渠道。搞重点建

设,最难的是资金的筹措。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现了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形式多样化、融资方式多极化的局面,各专业银行也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建设项目的业主要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这一系列新政策的出台,给项目业主带来了新的压力和机会。如何筹措到建设资金?笔者认为,应从如下几个渠道加以考虑:

1、安排好银行信贷规模。要重点安排好政策性贷款,贷款要跟着重点建设投资规模计划和贷款计划走,实行优惠利率。

2、必要的财政投资。从政府财政支出中直接拨款,用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的建设。

3、建立重大项目投资基金。通过政府制定政策,增收建设基金,专款专用,列收列支。来源主要有:a、收取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b、地方信贷基金;c、专项基金;d、土地出让费收入;e、各种专项费用等。

4、扩大利用外资。主要是通过采用BOT方式吸收国外资金,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

5、适当的证券投资。在国家批准情况下,积极探索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地方投资债券、企业债券来募集重点建设资金。

6、适当发展股份制企业。我区已有百龙滩水电站和昭平水电站等一些重点项目通过股份制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成效很大。实践证明,这是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子。

(本文作者:自治区政府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

●黄福喜

厦门实施行政新规

赞“当官避事平生耻”

山西省委书记胡富国把自己亲笔书写的“当官避事平生耻”字幅作为座右铭挂在办公室的墙上，用以激励自己为民办事、尽职尽责。这句看来比较平常的话，却体现了这位省委书记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敢于藐视困难的气概、勇于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忠于职守的品格，实在是值得称颂。

应该承认，在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中，绝大多数同志是好的。他们忠诚老实、廉洁奉公、恪尽职守、开拓进取。有的甚至为党和人民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象焦裕禄、孔繁森这样的优秀领导干部是不乏其人的。

但是，也确实有少数干部忘掉了我们党的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忘掉了自己肩负的责任。这些同志的工作态度不是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而是消极应付、偷懒耍滑。办事情、处理问题往往能拖就拖、能推就推、能躲就躲。出现问题绕道走，见到困难往后退，有了矛盾往上交。他们的为政哲学是“官最好越当越大、事最好越做越少、利最好越得越多。”这样的领导者怎么能够得到群众的真心拥护呢！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古代贤人尚有如此的襟怀，我们誓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生的共产党人，难道不应该为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作为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工作，绝不能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厦门市改进行政机关作风和提高办事效率的规定》199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从此，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铁饭碗”不再“牢不可破”，凡违规者，均有可能被举报甚至被辞退。

长期以来，民众有一种错觉，只要不犯法违纪，在行政机关“混日子”谁也没办法，以致图章“旅行”，随手可办的事无限期拖延的现象有增无减。厦门市颁布的此项规定就是要彻底改变这一不正常的状况。

据介绍，此项规定要求，行政机关要制定并公开办事程序流程图；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佩带有本人相片及姓名、职务的身份牌，行政机关要提供本机关各单位职责的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材料，以备索或备查，并公开单项职责的具体承办人、负责人姓名。要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杜绝办事拖拉的问题。《规定》还就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该如何进行告诫、行政处分、通报批评和辞退做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厦门市行政机关办事效率投诉中心。

灵川县财政收入 突破亿元大关

灵川县县委、县政府根据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提出“要把灵川建成桂北首富县”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在财政工作方面，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大力开辟后续财源，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95年突破亿元大关，完成10494万元，占全年预算的104.94%，比1994年增加1431.2万元，增长15.8%，比1999年的4672万元翻了一番多。全县13个乡镇有12个乡镇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陈崎）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8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1.50元